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賴又誠
電話：(06)2991111#7753
電子信箱：yoyo8372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（一）字第11001280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0128030A00_ATTCH1.odt）

主旨：函轉本府社會局重申本市市立學校基於公益目的，不論因重大災害對外主動發起或被動接受捐贈，應請確依公益勸募條例之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社會局110年1月13日南市社團字第1100071383號函及本局110年1月11日編號171635號教育公告(諒達)續辦。
- 二、公益勸募條例第5條第2項規定，各級政府機關（構）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活動，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接受捐贈，均應依同條例第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開立收據、定期辦理公開徵信、依指定之用途使用及如有上級機關者，並於年終2個月內，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。
- 三、基於公益目的，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收捐贈時，應確依相關規定辦理，俾資適法。
- 四、倘貴校有上開情事，依規定函報本局（依本局110年1月11日編號171635號教育公告辦理），另附本府社會局公益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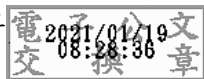


募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相關表格（如附件），若已函報，請依紙本方式逕送本局學輔校安科（地址：708201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7樓）賴又誠先生收。

五、檢送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相關表格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

裝

訂

線

